



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 第三一一號通告

有關戲劇社綵排事宜

敬啓者：鑒於校際戲劇節比賽在即，爲了讓同學們有更好的表演，本會將舉行三次綵排，請所有演員務必出席。綵排詳情如下：

活動地點：	本校 305 室
日期：	2009 年 12 月 22、23 及 29 日
時間：	上午 10:00 至 正午 12:00
負責老師：	張旻楓老師、廖綺婷老師
備註：	同學們必須穿著整齊冬季校服回校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直接與負責導師聯絡。(電話：2383 4815)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

謹啓

(賴炳華)

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

有關戲劇社綵排事宜

回 條

敬覆者：本人已得悉有關戲劇社綵排事宜之舉行日期及地點，

* 同意敝子弟參與是項活動，並當督促敝子弟準時出席綵排。

但不同意敝子弟參與是項活動，原因爲：_____。

此覆

李求恩紀念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學生班別(學號)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(正楷)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* 請在適當的加上號。